

投保規定摘要

■ 要/被保人不得為美國及加拿大居民

■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甲型：0-85歲；乙型：0-85歲

■ 繳別與繳費方法：

1. 繳別：不定期繳。

2. 保險費繳費方法：

「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以匯款方式。

「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以匯款方式

(全額到匯)^{註1}

■ 保費限制：

1. 「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最低新臺幣10萬元

2. 「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最低3,500美

元/3,500澳幣/2,500歐元/35,000南非幣

保險費除不得低於上述最低保費額度限制外且與保額之間的倍數限制如下表：

投保年齡	保額/首次保險費
0歲-40歲	≤ 100
41歲-60歲	≤ 60
61歲-85歲	≤ 20

3. 保單生效後之單筆保險費繳交須符合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之規範。

■ 基本保額限制：

項目	保險年齡	甲型	乙型
下限保額	15足歲-40歲	(保費-保費費用)×130%	(保費-保費費用)×30%
	41歲-70歲	(保費-保費費用)×115%	(保費-保費費用)×15%
	71歲以上	(保費-保費費用)×101%	(保費-保費費用)×1%
上限保額	0歲-85歲	新臺幣6,000萬	新臺幣3,000萬
		200萬美元	100萬美元
		140萬歐元	70萬歐元
		200萬澳幣	100萬澳幣
		2,000萬南非幣	1,000萬南非幣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者，應於要保書約定其基本保額，且所訂之基本保額，甲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之首次繳納保險費；乙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之首次繳納保險費，惟該基本保額自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始生效力。

註：1. 「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之匯款方式。

2.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本公司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佈之投保規定辦理。

3. 本公司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投資標的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及「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之投資標的，除人民幣計價(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型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其餘投資標的均可選擇。

※「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之投資標的，除新臺幣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共同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指數型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帳戶)外，其餘投資標的均可以選擇。

※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適用標的詳見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網站資訊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貨幣帳戶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FI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貨幣帳戶
FI02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貨幣帳戶
FI03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	貨幣帳戶
FI04	港幣貨幣帳戶	港幣	貨幣帳戶
FI05	澳幣貨幣帳戶	澳幣	貨幣帳戶
FI06	英鎊貨幣帳戶	英鎊	貨幣帳戶
FI07	紐幣貨幣帳戶	紐幣	貨幣帳戶
FI09	南非幣貨幣帳戶	南非幣	貨幣帳戶

樂富人生專案 (臺幣/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105)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55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105)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08070051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注意事項

1.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2.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5.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6.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8.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由合作銀行或指定銀行代收代轉保費，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11.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2.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1.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第一金人壽與合作之銀行通路及其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及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負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4.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5.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6.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www.firstlife.com.tw

商品特色

1 保費費用皆為0.5%

保費費用率僅收0.5%，具較佳投資效益!

2 可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基金，資產配置，進守有據！

多種投資標的供選擇，掌握投資契機！

3 保單操作彈性佳

第三年開始即不收帳戶維護費且可以免負擔費用贖回，方便客戶自由操作!

4 保單設計靈活

0-85歲皆可投保，立投機制讓客戶更能精準選擇自己的投資點!

5 同時滿足壽險保障與投資雙重需求

透過本專案商品，您不僅享有投資獲利的機會，更同時能有完整壽險保障，輕鬆做好投資及保險規劃。

6 可依市場條件輕鬆投資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隨時彈性加碼投資，亦可依人生不同階段隨時調整保障金額!

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0.5%

■其他費用

保單費用項目	收取方式										
每月扣除額	管理費用(註1) 1.保單管理費： 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每月為新臺幣100元 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每月為下表保單管理費用所列之金額 <table border="1"><tr><th>約定外幣幣別</th><th>美元</th><th>歐元</th><th>澳幣</th><th>南非幣</th></tr><tr><td>保單管理費</td><td>3元</td><td>2元</td><td>4元</td><td>45元</td></tr></table> ※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 2.帳戶維護費：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保單年度收取，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0.165%。	約定外幣幣別	美元	歐元	澳幣	南非幣	保單管理費	3元	2元	4元	45元
	約定外幣幣別	美元	歐元	澳幣	南非幣						
保單管理費	3元	2元	4元	45元							
保險成本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之每月保險成本如右表。										
帳戶型附約保險費	附加於本契約之帳戶型附約每月應扣繳的保險費。僅限「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註3)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其費用率詳如下表。 <table border="1"><tr><th>保單年度</th><th>1</th><th>2</th><th>第3年以後</th></tr><tr><td>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td><td>4%</td><td>4%</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第3年以後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4%	4%	0%		
	保單年度	1	2	第3年以後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4%	4%	0%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六次免費，超過六次時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之轉換費用。 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每次收取約定外幣幣別15美元/10歐元/20澳幣/225南非幣之轉換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贖回手續費；申購手續費1.0%（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保管費每年0.1%及管理費每年1.1%，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管理費已於宣告利率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管理費上限為每年1.2%(包含保險公司與經理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共同基金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管理費、保管費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1：第一金人壽得調整管理費用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且保單管理費「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每月最多以新臺幣240元為限；「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每月最多以約定外幣7美元、5歐元、澳幣9元、南非幣105元為限。

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契約貨幣單位」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契約貨幣單位	新臺幣	美元	歐元	澳幣	南非幣
高保費優惠	300萬(含)以上	10萬(含)以上	7萬(含)以上	11萬(含)以上	150萬(含)以上

註3：自第二保單年度起，要保人辦理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公司將依收到申請文件通知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5%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

*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每萬元淨危險保額每月的保險成本表(標準體適用)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14	0.21	0.13	47	3.36	1.24	80	49.95	34.69
15	0.29	0.15	48	3.65	1.36	81	54.38	38.51
16	0.38	0.17	49	3.97	1.50	82	59.14	42.70
17	0.45	0.19	50	4.28	1.66	83	64.34	47.33
18	0.49	0.20	51	4.60	1.84	84	69.88	52.42
19	0.51	0.21	52	4.95	2.01	85	75.88	58.02
20	0.52	0.21	53	5.29	2.18	86	82.40	64.34
21	0.53	0.22	54	5.63	2.34	87	89.46	71.22
22	0.56	0.23	55	5.99	2.52	88	97.28	78.98
23	0.59	0.25	56	6.41	2.73	89	106.00	87.52
24	0.64	0.27	57	6.93	3.00	90	116.03	97.28
25	0.68	0.30	58	7.57	3.34	91	127.63	109.01
26	0.74	0.31	59	8.37	3.72	92	139.13	123.46
27	0.77	0.31	60	9.12	4.15	93	151.67	137.54
28	0.80	0.32	61	9.73	4.57	94	165.34	153.23
29	0.84	0.33	62	10.49	4.99	95	180.24	170.71
30	0.88	0.33	63	11.42	5.46	96	196.49	190.18
31	0.94	0.35	64	12.48	6.02	97	214.20	211.87
32	1.01	0.37	65	13.67	6.66	98	233.50	236.03
33	1.09	0.40	66	14.91	7.41	99	254.54	262.95
34	1.18	0.44	67	16.25	8.29	100	277.49	292.94
35	1.28	0.47	68	17.77	9.30	101	302.49	326.35
36	1.38	0.50	69	19.47	10.45	102	329.76	363.57
37	1.50	0.53	70	21.30	11.73	103	359.47	405.04
38	1.62	0.58	71	23.30	13.14	104	391.87	451.24
39	1.74	0.63	72	25.43	14.61	105	427.19	502.70
40	1.88	0.69	73	27.74	16.27	106	465.69	560.04
41	2.02	0.74	74	30.22	18.13	107	507.66	623.91
42	2.20	0.79	75	32.90	20.22	108	553.41	695.07
43	2.40	0.86	76	35.76	22.57	109	603.29	774.35
44	2.62	0.93	77	38.86	25.17	110	657.33	861.33
45	2.85	1.03	78	42.22	28.06			
46	3.10	1.13	79	45.91	31.23			

註：第一金人壽保留依第一金人壽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整此表的權利。

商品給付項目內容及條件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給付內容及條件：※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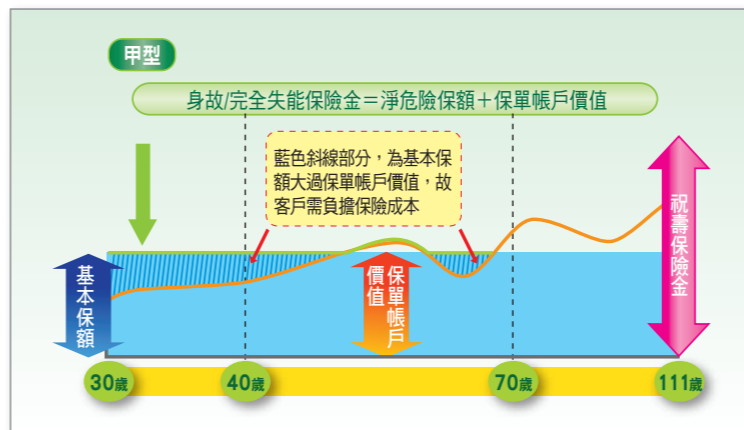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本公司按滿期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淨危險保額+保單帳戶價值
 - 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別，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但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其淨危險保額為零：
 - (一)甲型淨危險保額：基本保額(註)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乙型淨危險保額：基本保額(註)
- (註)：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範例說明

郝樂富女士50歲，購買『第一金人壽樂富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首次繳交保險費新臺幣500萬元，並以本人為被保險人；基本保額設定575萬(500萬*115%=575萬)，若以假設平均報酬率6%計算，在郝女士決定於65歲(末)退休時，保單帳戶價值約有1,214萬。

本專案郝女士需繳交首次保費費用0.5%，承保後僅第一至第二保單年度按月收取帳戶維護費0.165%；因郝女士符合新臺幣300萬「高保費優惠」，免收取保單管理費(每月新臺幣100元)。(假設郝女士未曾繳交其他保險費、部分提領或保單借款且未選擇指數股票型基金作為投資標的。)

- 本範例之保單帳戶餘額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本範例保單已存續超過第二保單年度，因此至65歲末解約金並無解約費用。
- 本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單位幣別：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6%						假設投資報酬率：3%						假設投資報酬率：-6%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保單管理費	帳戶維護費	保險成本				保單管理費	帳戶維護費	保險成本				保單管理費	帳戶維護費	保險成本			
1	50	5,000,000	25,000	-	100,249	1,368	5,168,627	5,750,000	4,961,882	-	98,934	1,500	5,022,193	5,750,000	4,821,306	-	94,896	1,907	4,582,907	5,750,000	4,399,591
2	51	-	-	-	104,153	1,082	5,370,137	5,750,000	5,166,072	-	99,871	1,559	5,069,790	5,750,000	4,877,138	-	87,406	2,950	4,220,573	5,750,000	4,060,191
3	52	-	-	-	-	565	5,691,759	5,750,000	5,691,759	-	-	1,476	5,220,383	5,750,000	5,220,383	-	-	3,976	3,963,490	5,750,000	3,963,490
4	53	-	-	-	-	21	6,033,242	6,033,242	6,033,242	-	-	1,199	5,375,776	5,750,000	5,375,776	-	-	4,966	3,720,874	5,750,000	3,720,874
5	54	-	-	-	-	-	6,395,236	6,395,236	6,395,236	-	-	845	5,536,189	5,750,000	5,536,189	-	-	5,996	3,491,819	5,750,000	3,491,819
6	55	-	-	-	-	-	6,778,951	6,778,951	6,778,951	-	-	419	5,701,848	5,750,000	5,701,848	-	-	7,132	3,275,409	5,750,000	3,275,409
16	65	-	-	-	-	-	12,140,068	12,140,068	12,140,068	-	-	-	7,662,768	7,662,768	7,662,768	-	-	32,463	1,614,962	5,750,000	1,614,962
21	70	-	-	-	-	-	16,246,150	16,246,150	16,246,150	-	-	-	8,883,248	8,883,248	8,883,248	-	-	66,392	963,389	5,750,000	963,389
31	80	-	-	-	-	-	29,094,380	29,094,380	29,094,380	-	-	-	11,938,342	11,938,342	11,938,342	-	-	-	-	-	-
61	110	-	-	-	-	-	167,103,314	167,103,314	167,103,314	-	-	-	28,977,490	28,977,490	28,977,490	-	-	-	-	-	-

★假設郝女士於本專案之資產撥回方式選擇「非現金給付」。(以上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不含解約費用並已扣除每月扣除額)

★本範例無附加帳戶型附約，且保單帳戶價值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請解約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請參考「費用說明」。